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莊子霽
電話：03-3194510#5005
傳真：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10007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」變更於111年7月2日假中和國民運動中心舉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111年5月30日桃體滑溜字第1110000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賽事相關最新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—活動訊息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